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221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43013A00_prin、0143013A00_ATTCH、0143013A00_ATTCH、014301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22118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2118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2118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221187_ATTACH4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請查照並配 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,爰 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,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 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,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四、案內規定將視疫情修正,請各校持續留意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1/1/02文



第1頁,共1頁